

网上中国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今年3月1日起施行

拔除网络生态“杂草”

刘泽溪 张鹏禹

当我们借助互联网的便利自由浏览阅读免费、快捷、海量的网络信息时，网络暴力、人肉搜索、深度伪造、流量造假、操纵账号等行为也在污染着网络生态。针对这些问题，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旨在营造良好网络生态，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下图：四川省仁寿县结合“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展网络安全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们的健康、绿色上网。
潘 帅 摄（人民视觉）
左图：程 硕 作（新华社发）

网络暴力是“毒瘤”

中国社科院发布的《社会蓝皮书：201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显示，青少年在上网过程中遇到过暴力

辱骂信息的比例为28.89%。其中，暴力辱骂以“网络嘲笑和讽刺”及“辱骂或者用带有侮辱性的词汇”居多，分别为74.71%和77.01%；其次为“恶意图片或者动态图”（53.87%）和“语言或者文字上的恐吓”（45.49%）。由于网络用户的匿名性与隐蔽性

特征，网络暴力已成为威胁互联网环境的一大毒瘤。许多网民对未经证实或已经证实的网络事件，在网上发表具有伤害性、侮辱性和煽动性的失实言论，对当事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造成严重损害。

人肉搜索更是网络暴力的升级版。四川德阳的安医生在泳池里与两个男孩发生争执，事后安医生在网络上遭到人肉搜索，给当事人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从根本上说，互联网领域的种种乱象都是网络信息发布者责任意识缺乏的体现，此次网信办出台相关规定，对网络信息发布主体实行问责制，未来或对网络生态治理带来更积极影响。

给网络空间“洗洗澡”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需要；二是维护广大网民切身利益的需要。而《规定》中的生态治理，是指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主体，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价值观念，以网络信息内容为主要治理对象，以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建设良好的网络生态为目标，开展弘扬正能量、处置违法和有害信息等相关活动。

做好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需要率先承担责任，规范自身行为。网络内容生产者应当保证所发布网络信息的真实性，并且应该有积极的导向性；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在网络出现“夸夸群”之后，“互怼群”“互喷群”也相继出现，群友之间毫无理性地谩骂指责，严重污染了互联网环境，也成为网络语言暴力滋生的土壤。

网民自律也必不可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8.54

亿，其中大学学历以上占9.9%，而初中学历以下网民占比56.9%。数量庞大的网民群体包括青少年网民，都应不断提高自身文化素质，做到文明上网。青少年在中国网民中占有很大比例，由于涉世未深、人生观价值观正在树立，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的行为屡见不鲜。要加强对青少年上网行为的引导，使其在法律和道德允许的范围内自由表达。同时，针对网络技术发展催生出的网络直播等媒介业态，用户在用弹幕、评论等多种形式参与网络互动时，应意识到这些网络空间也不是法外之地。

打好网络治理“攻坚战”

《规定》的出台，有利于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落实互联网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提高网络治理能力，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规定》的出台对于新时代中国互联网生态治理是一个良好开端。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单勇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有法可依、依法治理是实现互联网良性生态治理的根本举措。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数据安全法》两部关于完善互联网领域治理的法律也正在制定中。”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要强化自身的责任意识，对于违法违规的帖子、评论、回复等内容要依法删除。”单勇认为，当前的互联网是一个以平台为基础的生态环境，我们要强调平台社会、平台治理。在未来的互联网生态治理中，要实现社会整体安全与个人权利保护之间的平衡，在为个人信息与数据权利提供法律保护的同时，实现网络总体安全的最大化。网络监管部门也要拓宽治理思维，在互联网生态领域实现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网络生态治理是一场攻坚战，包括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以及网络服务使用者等多个主体都应该参与其中，规范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共同努力赢得这场战役的胜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全国各级法院利用新技术积极推进互联网司法。互联网法院即是司法与科技深度融合的重大创新实践。互联网法院是如何处理案件的？未来发展前景又将如何？

“足不出户完成诉讼”

中国互联网法院正快速发展。2017年8月1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成立。2018年9月9日北京互联网法院正式成立。19天后，广州互联网法院也正式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12月4日发布的《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白皮书显示，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共受理互联网案件近12万件，审结8.84万件，在线立案申请率为96.8%，全流程在线审结8.08万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8%。法院通过电话、邮箱、微信、短信、公众号等在线送达文书达9.69万次。

“互联网法院依托电子诉讼平台，有效实现起诉、调解、立案、举证、质证、庭审、宣判、送达、执行等诉讼环节全流程在线完成。”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指出，“大多数案件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诉讼，实现诉讼流程从线下到线上转变。”

“移动微法院”也在许多城市进行试点。201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在12个省（区、市）开展“移动微法院”试点，依托微信小程序打造电子诉讼平台，将部分诉讼环节迁移到手机移动端办理，实现线上线下有机融合、无缝衔接，让当事人和法官充分感受到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截至2019年10月31日，移动微法院实名注册用户达116万人，注册律师7.32万人，在线开展诉讼活动达314万件。

AI助力24小时不打烊

相比传统庭审，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更为高效。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的在线庭审平均用时45分钟，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约38天，比传统审理模式分别节约时间约3/5和1/2，展现了互联网为审理案件带来的效率红利。

高效背后是信息技术的支持。人工智能AI是法官的智能助理，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诉状、答辩状、证据等相关诉讼材料以及法院审判系统里存储的案件数据，自动生成相应的文书初稿供法官使用。除此之外，人工智能AI还可以在24小时热线电话里解答当事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朱阁法官表示，工作人员通过梳理当事人经常咨询的问题，将专业的回答全部编辑，再加上法官的语料库内容，形成一个诉讼咨询服务。只要当事人提出一些高频问题，就会生成一个自动回答。

云视频技术帮助互联网法院打破空间限制。云视频技术为当事人提供电脑端、移动微法院小程序、浏览器等多种模式，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让当事人随时随地参与庭审及调解，有效降低参与人的时间成本、金钱成本。而公众也可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旁听案件，共同关注网络热点案件审理。

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张雯指出，有的当事人在家里就能参与庭审，甚至有人在咖啡馆里进行，这就是互联网法院的开庭场景。

区块链技术的兴起也会极大节约成本。据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颜君法官介绍，与传统公证相比，区块链技术把取证时间从几个月减少为瞬间，把取证的物力成本大大降低，财力成本从上千元降低到几元，甚至免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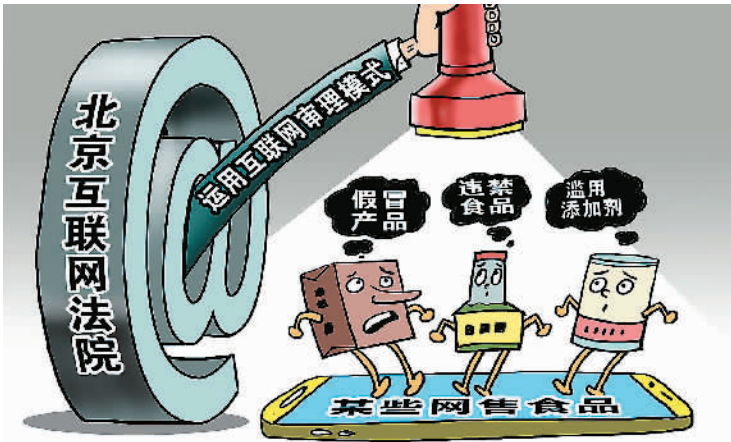
构筑数据安全“防火墙”

未来，互联网法院的发展离不开立法先行，也离不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成熟。

张雯表示，2020年将努力创新互联网执行模式，探索区块链更多的具体应用场景，打造“业务链，管理链，生态链”三链合一的新模式。

推动区块链电子数据的标准化研究和制定，也是重点工作。张雯指出，北京互联网法院联合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信息中心、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多家专业机构组成司法工作组，邀请信息安全、标准制定、司法鉴定、信息通讯及区块链等方面的技术专家，4次组织接入应用测评标准会，形成90条修改意见，最终形成《天平链接入与管理规范细则》及《天平链接入测评规范》，将司法审判规则前置，防范电子证据认定不当，提高审判效率。

随着越来越多的司法数据上“云”、上“链”转变为电子数据，保护这些电子数据不被窃取是重中之重。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所研究员詹剑锋看来：“数据即隐私，尤其是如今许多司法数据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构建强大的防火墙等防范措施非常重要，不能让这些数据落入不法分子的手中。”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在线庭审平均用时45分钟，案件平均审理周期38天

互联网司法：『指尖诉讼 掌上办案』

李 贞 魏良炜

云中漫笔

不必对人工智能畏如虎

郑云天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许多人担忧有朝一日人工智能会替代人类的工作岗位，造成人类大规模失业。恐惧归恐惧，现实归现实，人工智能并不会取代人类。

因为人工智能本身就蕴藏着巨大的就业增长潜力。人工智能技术无论在哪个行业落地，都会创造出一系列新岗位。在传统行业中，人工智能设备或许可以代替人类进行劳动，但是AI设备的生产、维护、检测都需要人类来完成。在新经济、互联网行业中，人工智能可以代替人类进行许多重复性较高的工作，但产品的设计和运营都离不开人类。举例来说，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推动了虚拟现实工程的发展，但VR产品的逻辑设计还是要人来做，VR设备的维护也增加了技术人员的需求。这说明，人工智能本身作为一个行业，它所能带来的新就业岗位不可低估。

技术进步必将带来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将创造新型的就业。从历史上来看，蒸汽机的发明和纺纱技术的进步，让纺织工人纷纷失业。但是纺出了布就要卖，本地市场无法消化全部产能，就有了出口的可能，而出口又刺激了运输。围绕这些商业行为的需求，金融服务也得到了发展。

人社部近日发布的《关于拟发布新职业信息公示的通告》中，包括网约配送员、全媒体运营师、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无人机装调工等新职业，这里面就有人工智能技术创造的各类新型工作。也许我们还无法准确预知未来的人工智能发展会带来哪些新的职业形式，但16世纪的欧洲人也无法预知今天的国际贸易公司和进出口银行职员每天做些什么。

人工智能不可能完全替代人类。从经营的角度看，无论什么厂商，无论他们利用人工智能生产出什么产品，他们的目的都是把产品卖出去。如果这时候人类已经大规模失业，那么这些产品还能卖给谁？人工智能可以代替人类工作，但它不可能代替人类消费。

技术进步或许会改变社会的结构，但未来不会出现“天网”和终结者。我们大可不必畏人工智能如虎。

马库斯·布劳恩：

“支付的未来是可穿戴的”

海外网 陈菲扬



Wirecard AG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互联网技术和金融服务提供商，也是全球金融商务领域增长最快的数字平台之一。作为全球支付创新的领导者，Wirecard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垂直整合的即时移动钱包、非接触式支付等服务。马库斯·布劳恩（Markus Braun）是奥地利科技投资者和数字企业家，自2002年以来，他一直担任Wirecard AG的首席执行官和首席技术官。

布劳恩在维也纳出生和长大，毕业于维也纳工业大学，获得商业计算机科学学位。2000年，他在维也纳大学拿到社会与经济学博士学位。加入Wirecard AG之前，布劳恩是德国毕马威咨询公司（KPMG Consulting AG）的电子战略顾问。

2001年，布劳恩加入Wirecard AG，由于在支付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以及出色的管理能力，他很快便成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技术官。作为德国的支付巨头、数字金融技术的全球创新领导者，Wirecard AG为客户提供电子支付交易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数字支付业务，同时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不断增长的增值服务生态系统。

打开Wirecard AG的官网，你可以看到这样一句话：“在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情中，重点都是塑造数字支付解决方案的未来。我们不断努力巩固和加强自己的技术领先地位，及早发现市场趋势，发展自己的技术。”除了持续的创新，Wirecard AG依靠先进的支付解决方案和服务，稳步扩大和完善支付解决方案组合，并专注于客户。“数字化以及支付流程的数字化，是所有行业的全球增长动力。”布劳恩说。

一直以来，Wirecard AG作为支付技术提供商，从未停下提升其产品的脚步，致力于研究不断增长的前瞻性技术和提供灵活、可定制的无现金支付服务。2015年，Wirecard开发了一款可穿戴式腕带，具备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蓝牙与智能手机上的应用程序进行无线连接。布劳恩认为，支付的未来会是可穿戴的。“可穿戴设备是互联网设备领域的新趋势。我们的移动经济之旅才刚刚开始，Wirecard智能手环等现代支付可穿戴设备进一步提升了移动生活方式。”布劳恩说。

图片来源：Wirecard公司官网